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836,546,878.2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117,666,05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058,833,028.5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（现金分红金额/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为31.04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。

如在2022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方案切合公司实际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，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